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45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手 浩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福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提出相對人聯福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含法定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相關補正之文件逕寄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簡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